

#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移署移字第 10600253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移民移字第 1120148270 號函修正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法令依據
一、役男申請出國核准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核發專任識別證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員工送件（以下簡稱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香港澳門居民第二次以後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觀光旅遊之事由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p>三、 香港澳門 居民進入 臺灣地區 停留後申 請居留、 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四、 香港澳門 居民在臺 居留期， 申請變更 居留事由</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五、 香港澳門 居民在臺 居留滿一 定期間後 申請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六、 無戶籍國 民在臺灣 地區停留 後申請居 留</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p>

<p>七、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p>
-------------------------------------	---	---	---------------	--

八、 外國人申請居留、延期居留、異動登記及重入國許可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外籍配偶初次申請居留者，夫妻必須同行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p>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p>	<p>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臺灣親屬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附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p>
<p>十一、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p>	<p>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p>
<p>十二、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p>	<p>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p>

<p>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p>	<p>一、限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該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p>	<p>不得代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五、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p>
<p>十四、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不得代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p>十五、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p>十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p>十七、 經專案許 可在臺長 期居留之 大陸地區 人民申請 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p>十八、 大陸地區 人民依臺 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 條例第十 六條申請 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p>十九、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一、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限申請最近單次出境證明。</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二十三條。</p>
<p>二十、 申請居留證明書</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二十一、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尚未使用之入出國證件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及十一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五、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p>
--	---	--	---------------	---

<p>二十二、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停留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及十八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p>
<p>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停留延期</p>	<p>一、限原代辦來臺觀光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九條。</p>

<p>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居留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二十五、無戶籍國民居留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p>

<p>二十六、 外國人停 留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p>
<p>備註</p> <p>一、本一覽表所列得代辦之各項目，受理單位均為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p> <p>二、本一覽表所稱旅行業，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所稱移民業務機構，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經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所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p> <p>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另有相關限制性規定者，則從其規定。</p> <p>四、外僑與臺灣地區設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p>				